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辦法

108.3.19

壹、計畫宗旨

- 一、為促進民間團體關注婦女及性別議題，除健全女性參與社會的意願能力與管道外，並藉由公共討論與對話，促進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溝通政策理念。
- 二、透過不同地區團體合作，瞭解不同城鄉、不同族群，以及不同工作屬性之女性所遇到的性別困境及議題，同時積極推廣國內性別平權。

貳、補助對象

立案之民間團體(關注婦女/性別議題)

參、補助主軸

- 一、研討性別/婦女權益推動之實務困境及解決方法。
 - 二、研擬促進性別/婦女權益之倡議及溝通/行動策略。
- ※單向授課之演講講座、組織內部成長聯誼活動或政令佈達之說明會等，皆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肆、辦理形式

辦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11 月止。

一、對話會議/議題論壇

(一)以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或溝通/行動策略為目標，匯集基層婦女廣泛聲音，促進在地婦女團體相互交流，並邀請相關政府單位代表、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等出席，共同聚焦討論。

(二)長期以來關注某一個婦女群體處境或持續討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特定議題，具有延續性辦理之議題。

二、網路串聯

凡於「婦女團體資訊平台」網站(www.womengroups.org.tw)發起婦女／性別議題並進行串聯，達到下列任一門檻，即提供補助辦理實體座談會。

- (一)串聯團體達 20 個。
- (二)串聯團體達 10 個及民眾串聯達 1,000 人。
- (三)串聯民眾達 2,000 人。

伍、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

即日起受理申請，並採隨到隨審方式；另由於補助經費有限，經費用完即停止當年度補助。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同時公布於「婦女聯合網站－溝通平台專區」。

二、申請文件

- (一)申請單位須提具計畫申請表與執行計畫書(乙份)、團體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
- (二)申請單位請備齊相關資料連同公文函送本會。郵寄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08 年婦女議題溝通平台」。

三、審查標準

各申請案除須符合本計畫宗旨及各補助要點外，將依活動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與具體可行性，包括相關活動之辦理時程、經費編列合理性與計畫之效益性等進行綜合審查。

陸、補助方式

一、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補助額度：每場會議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同一申請單位當年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 (二)補助項目：請參閱附件「108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基準暨核銷注意事項」。

二、經費核撥：受補助單位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掣據辦理撥付。

柒、配合事項及相關核銷規範

相關配合事項、規範及申請表單，請至婦女聯合網站下載：【婦女聯合網站－溝通平台專區－表單下載】